

凤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18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冈县 优化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县有关单位：

《凤冈县优化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9日

办公室

凤冈县优化企业“获得用水”报装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凤冈县“获得用水”报装营商环境，提高营商环境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水平，对标全省最优水平，创新实施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改革措施，提升“获得用水”报装整体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要求，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等举措，切实提高“获得用水”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实施对象

县域内社会投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程。

三、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细致地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工作。聚焦企业“获得用水”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用水办理流程，对现有用水报装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申请材料等进行再优化，增强企业“获得用水”报装满意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快捷、便利、高效的服务。

四、工作措施

(一)减少用水报装环节。按照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报装工作要求，企业申请用水报装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的通知》（黔建城通〔2021〕48号）文件执行，减少为受理答复、设计施工和验收供应3个环节。涉及占掘路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中共凤冈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冈县水、电、气、讯占掘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报备制的方案〉的通知》执行。（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凤冈供电局、省水投凤冈公司、县水投公司、中金燃气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二)压缩用水报装完成时限。压缩办理时限，在不含设计、施工等专营企业不可控时间的情况下，用水报装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省水投凤冈公司）

(三)减少用水报装申请材料。充分利用证照共享，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实行“容缺受理”或“零材料”办理，用水报装申请材料严格控制在3件以内。（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省水投凤冈公司）

(四)降低用水报装成本。对获得用水报装事项要一次性告知，做好预约上门、解答咨询、前期咨询等相关服务。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水电气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

通知》（黔发改价格〔2021〕117号）文件要求执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线连接工程30米内且管径在DN100以下），由供水企业纳入经营成本，不得由获得用水报装企业承担任何费用（含计量装置费）。（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省水投凤冈公司）

（五）优化用水报装服务。充分利用营业厅窗口、政府服务网站、贵州多彩宝APP、微信公众号、政府服务中心窗口、热线电话、省水投水务集团公司官网、政府工改系统等多渠道宣传拓展报装方式，积极做好全流程网上办理与主动上门服务相结合，实现“获得用水”报装“零材料、零跑腿、外线连接零费用”，让企业省心、省力、省钱。（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省水投凤冈公司）

（六）健全用水报装工作机制。全力推行网格负责制，供水营业大厅以及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推行“保姆式”帮（代）办服务，企业足不出户便可实现用水报装。组建工作专班，对获得用水报装实行全过程服务。建立联合审批机制，对占掘路审批实行帮（代）办服务，确保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建立回访机制，积极宣传惠企政策、贵人报务，切实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省水投凤冈公司）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

县政府办联系主任、县水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凤冈供电局、省水投凤冈公司、县水投公司、中金燃气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获得用水报装具体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水务局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作用，要加强对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作的指导，要建立完善督促调度机制，及时研判和解决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明确专人做好获得用水报装备案、联合行政审批等工作。

（三）强化追责问责。县水务局要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切实加强行业监管，要不定期对企业“获得用水”报装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获得用水报装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同时，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纪委县监委问责处理。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5 份)